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曾正一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電子信箱：bz82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105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高中職徵件比賽實施計畫1份 (39776451_114310569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度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「性別與尊重」議題探究小論文競賽收件延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3月31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490875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案原收件時間：114年10月7日（星期二）至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（實施計畫如附件1），因114年10月24日為國定假日，故將最後收件日期延至114年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三、如對旨揭徵件計畫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學校—本市陽明高中生輔組林組長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831-6675轉13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10/15 文
交換章

萬芳高中 1141015



PPAA1146012429